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臺中市清水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鄭江銅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錫銘因114年度訴字第26號拆屋還地等事件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,645,76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8,75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昱程